



数字化资产与深度数实融合



【财新网】(专栏作家 王雍君)

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，寻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实现路径，已然成为企业、产业乃至整个国家日趋紧迫的重大课题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未来前途与命运。在国际层面上，那些失败或行动迟缓的国家将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沦为输家。

确认“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法”趋势的机械事实，不足以为数实融合创设充分基础。真正紧要的问题是清晰鉴别数实融合的具体路径，评估其相对优劣，识别其中最具有前途的路径，在此基础上集中相关努力和稀缺资源突破关键瓶颈。鉴于中国是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势头全球领先的大国，但规模庞大的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步履维艰且其前景充满不确定性，这项努力尤其意义非凡。

数字经济指伴随 ICT（信息和通信技术）应用而来的、数据驱动的无边界市场经济，涵盖 ICT 框架下的硬件、软件、数据内容、网络接入和互联网群体这五个基本要素。由于很难单独分离出来，数字经济日益成为经济本身，在此意义上，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总是存在某种形式与程度的“天然”融合，但这对引导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并不充分，也不足以引导整体经济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。因此，推动超越天然融合的“深度融合”至关重要，可鉴别出四个关键路径：

- 资产路径：以数字科技促进实体经济资产数字化，以数字化资产驱动实体经济的价值创造；

- 交易路径：发展远程在线交易，包括线上下单但交易可在线上进行，比如社交网络平台和按次付费平台；也包括线上下单，但交易在线下进行，比如电子商务平台；
- 产品/服务路径：发展数字产品与服务，如下载音乐、游戏和数据处理服务等区别于实体经济下的传统产品与服务，支撑电商平台等高度数字化商业模式的创建、维护、运作和发展；
- 实体路径：发展几乎不需要物理性“实体存在”的业务，实体经济业务通常高度依赖实体存在。

以上四个路径可能部分重叠，但本质上并不相同，因而可作为相对独立的路径对待。资产路径因为更贴近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而成为最优路径。其他路径更多地反映数字经济本身的发展，而非数实融合的发展。

资产路径不包括直接出售数据，因为这只是数据变现，不是创造价值。此外，不应把数据简单地视为资产，因为许多数据并不满足“资产”的严格定义，主要指创造可计量的未来收益的潜力。

从助推实体经济升级转型的角度看，资产路径涵盖两个必须相继展开的阶段：首先是以数字科技的力量促进实体经济资产数字化，使之成为真正的数字化资产，价值创造的潜能因此得到拓展和提升；其次是在实体经济业务领域有效运用这些数字化资产，使其价值创造的潜能转化为现实。

实体经济资产即传统资产，如果没有数字科技的加持，其价值创造潜

能有限。数字科技的非凡意义集中体现为将实体经济资产升级为数字化资产，包括由数字科技企业帮助实体经济企业直接获得数字化资产。与传统资产相比，数字化资产的价值创造潜力更大。

资产数字化并非易事，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。有些投入是无效的或浪费性的，评估和改善形成效率因而非常重要。数字化资产的形成效率定义为“数字化资产/数字化投入”，小于1表明部分没有形成数字化资产的无效投入，在会计上记录为费用。如今，加大投入已经成为许多企业与行业生存竞争的法宝，但比投入规模更重要的是形成效率。

提高形成效率依赖数字科技企业与实体经济企业的紧密合作，以确保实体经济企业获得数字化资产。在新近的许多案例中，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合作。

归根结底，数字化资产需要被有效运用于实体经济的价值创造，才能最终实现数字科技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。价值创造有两个层次：创造实体经济的消费者价值，以及创造超过投入资本成本的回报。

深度融合两业在实体经济各领域推动价值创造 左为田 云报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1215

